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簡清俊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存字第一八三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陸拾伍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

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板聲字第256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45,465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8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即債權人已撤回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821號、114年度訴字第22號、113年度存字第1832號、113年度板聲字第256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23292號及114年度司聲字第539號等相關卷宗審核，相對人即債權人確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程序，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2月11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23404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